## 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第3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2020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fzq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 公 告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完成公司住所变更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0院1号楼二层201-2002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0层1-15-1006至1009室”。

特此公告。

## 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秋季招聘启事

（员工招聘、实习生招收）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成立于1990年，肩负着组织市场、服务市场、创新市场、监管市场的重要职能。经过30年的探索和努力，上交所已发展成为拥有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四大类证券交易品种的跨期现交易所，拥有高效稳健运行的交易系统及基础通信设施，以及规范有序、效能显著的自律监管体系，市场规模和投资者群体不断壮大。

上交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中国证监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上海、辐射全国、面向世界，主动服务国家改革发展大局，主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支持配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努力建设成为技术领先、运行高效、结构完整、品种齐全、功能完备、市场透明、监管有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领先交易所，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贡献力量。

为深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工作，贯彻落实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进一步充实上交所人才队伍，现同步进行正式员工招聘和实习生招收，欢迎有志于投身资本市场建设的应届毕业生和专业人才积极报考。

**一、招聘人员基本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3.校园招聘对象为2021年境内外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未落实工作的2020届应届生也可报名），毕业时间一般为2020年1月-2021年7月，尚未就业，境外院校毕业生还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

4. 高级翻译岗同时接受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专业人才报考，报考的社会专业人才应具有境内外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留学回国人员需具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并具有岗位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5.实习生招收主要面向2022年的应届毕业生，且2021年暑期能够在上交所实习；

6.认同上交所组织文化，事业心、责任感强，具有良好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热爱证券期货行业；

7. 无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定的任职回避或市场禁入情形，无不良从业记录；

8.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犯罪记录。

**二、招聘要求**

（一）校园招聘

A01.会计类专业

A02.法律类专业

A03.金融经管类专业

A04. 数理统计及金融工程类专业

（二）专项岗位（应届毕业生、社会专业人才均可报名）

A05. 高级翻译岗

（三）实习生招收

B01.会计类专业

B02.法律类专业

B03.金融经管类专业

B04.数理统计及金融工程类专业

**三、招聘流程**

1.招聘流程：简历投递—简历筛选—笔试与测评—第一轮面试—第二轮面试—体检与背景调查—录用，实习生无需背景调查。

2.简历投递：请登录上交所指定网站http://campus.51job.com/sse2020，进入简历投递系统，选择“校园招聘”、“专项招聘”或“实习生招收”类别，填写简历，并根据列表选择报考专业类别或岗位，每人仅可投递1个专业类别或岗位的志愿。

3. 本次招聘简历投递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0年11月11日24:00。

**四、注意事项**

应聘者应认真、审慎填写个人简历，对所填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简历提交后将无法更改个人信息。上交所将在招聘过程中核实应聘者的个人信息，如有虚假陈述或刻意隐瞒的情况将取消录用资格，相关责任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业兴老师

邮箱：recruit@sse.com.cn（本邮箱用于提供招聘咨询服务，不接收应聘简历） —GS—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9,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职工人数：46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低压、中压电器主要元件及一般元件，电子产品，防雷产品，模具备件，银合金，银铁触头，工业及电力自动化元器件、设备、工程成套设备，从事电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附设分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新增投资人（含员工持股平台）32%

拟新增注册资本：4,235.29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2个（含员工持股平台）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增资人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通过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和智能产品的升级换代，取得产品和业务突破性的发展。增资人希望投资方参股，通过参股合作，支持增资人产业发展，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与共享，帮助增资人提高市场拓展能力，提升技术能级。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战略投资人；2.意向战略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4.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12%的非国有性质（非公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0%）意向战略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8%；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人持股比例为12%；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为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拟征集外部战略投资人数量为1个，新增持股比例为12%，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88.23万元。员工职工持股平台投资人数量1个，新增持股比例为20%，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47.06万元。（2）本次增资将同步引入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将通过组建持股平台实现操作，员工持股平台依法注册，进场进行协议增资交易，依场内外部战略投资人交易最终成交价格认购，实现同股同价。（3）本项目员工持股平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职工持股平台需在增资人确认最终战略投资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联交所递交协议增资相关材料进行登记。职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款不进场结算。（4）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5）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6) 增资后的增资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第一届董事会计划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原股东委派人3人，其中1人应为公司的总经理；战略投资人委派人1人；职工持股平台委派人1人。（7）现有房地产交接及厂房租赁 1）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15号、汶水路100号，本次评估房屋已纳入混改资产评估范围，作为混改后人民厂过渡期生产基地，土地租赁合同按照尊重历史、参照市场的原则。参照2005年股份公司上市时原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还享有5年以土地基准价格测算租金标准，租赁价格为每年215万元。但有两个前提：一是必须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股；二是此土地规划不变。合同三年一签，5年后租赁合同另议。土地租赁价格按照约定每两年增长5%。 2）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270号土地属上海电气集团（输配电集团），建筑物属人民厂，现由人民厂和输配电集团技术中心共同使用。本次评估房屋已纳入混改资产评估范围，混改后，输配电集团技术中心搬离长宁路，人民厂每年支付土地租赁费160万元给输配电集团（土地租赁费单价1.2元/m2/天）。土地租赁价格按照约定每两年增长5%。 3）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95号土地属上海电气集团（输配电集团），建筑物属人民厂，现由输配电集团、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和人民厂共同使用，本次评估房屋已纳入混改资产评估范围。混改后人民厂搬离愚园路，后续的承租方每年支付房屋租赁费266万元给人民电器厂（房屋租赁费单价0.8元/m2/天）。房产租赁价格按照约定每两年增长5%。 4）新的租赁合同自混改交割之日起执行，原租赁合同终止。 5）武汉市江汉区机场河269号泰合花园E栋3单元702室房产自用，本次评估房屋已纳入混改资产评估范围，混改后适时委托电气置业处置。 6）对原属于人民电器厂的4处联建房或使用权房（上海市长宁路1488弄3支弄2号202室、长宁路1488弄3支弄4-5号地下室、普陀区石泉路100弄6号103室-105室、长宁区愚园路1088弄120号），摸清现居住人情况，移交电气置业统一管理。 7）人民厂共和新路3015号、汶水路100号、长宁路270号、愚园路1395号这4处建筑物已纳入混改资产评估范围，如果以后政府收储，对建筑物有补偿的，补偿款归人民厂所有。 8）在青浦智能制造基地建成后，人民厂按照智能制造项目计划以1元/㎡/天的租金租赁青浦基地厂房及办公楼，预计租赁面积5000㎡，年租金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房产租赁价格按照约定每年增长3%。 （8）增资人现有退休职工2329人，现由企业负担年费用160万元。其中，春节慰问人均200元，大病医保年支出人均300元，各类帮困补贴和其他管理费36万元。在混改前将上述退休职工2329人托管至上海电气人力资源公司统一管理，相关费用由电气集团提供资金支持。 增资人现有离休干部7人，现由企业负担年费用80万元。其中，离休干部补贴费每年78万元，上交特需经费每年1.4万元，慰问费每年1万元。在混改前将上述离休干部7人上移至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相关费用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项目联系人：于玲玲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10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2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贵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4,593.606537万元

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职工人数：2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要负责电力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汇总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自主签订的双边合同；负责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股权结构：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80.00%；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41%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7个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加强增资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电力交易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补充增资人流动资金，提高增资人的运营能力和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终结条件：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方与增资方未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9%，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拟引入的新增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41%，拟引入的各投资者具体持股比例由增资人视情况批准确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以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按增资人原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增资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信息披露起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增资人原股东所有。

2.增资人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公司新增资本。

3.增资人原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同步进行增资，原股东增资价格与新引进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项目联系人：陈嘉伟

联系方式：020-88520965/1868889346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9元/股。

五洲特纸于2020年10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五洲特纸”A股股票1200.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508,5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5,397,11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88836%，配号总数为105,397,11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5,397,1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80.9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1650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国元证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国元证券本次配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为3,365,447,047股，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998,330,8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998,330,8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0股。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4,363,777,891股。

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10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2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元证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998,330,844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0年10月30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 |
|---|---|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 2020年10月30日 |
| 股票简称 | 国元证券 |
| 股票代码 | 000728 |
| 本次配股价格 | 5.44元/股 |
|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 | 3,365,447,047股 |
|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 | 998,330,8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998,330,8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0股。 |
|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 4,363,777,891股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上市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OYU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国元证券 |
| 股票代码 | 000728 |
| 总股本 | 3,365,447,047元人民币（发行前）；4,363,777,891元人民币（发行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000716863276P |
| 成立时间 | 1997年6月6日 |
| 法定代表人 | 俞仕新 |
| 董事会秘书 | 胡申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 住所邮编 | 230022 |
| 电话 | 0551-62207968/0551-62207323 |
| 传真 | 0551-62207322 |
| 公司网址 | http://www.gyzq.com.cn |
| 电子邮箱 | dshbgs@gyzq.com.cn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情况 | | | |
|---|---|---|---|---|---|---|
| |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韦翔 | 董事 | 1,500 | 0.00045% | 1,500 | 0.00034%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直接持有国元证券21.43%股份，通过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持有国元证券13.54%的股份，国元金控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国元证券34.97%的股份，为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国元金控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义务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徽省国资委通过国元金控间接持有国元证券34.97%的股份，为国元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0年12月30日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方旭 |
| 注册资本 | 600,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经授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
| 主要业务 | 投资控股、资本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对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责和权利，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
| 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万元）：887,179.21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713,881.30 |
| | 营业收入（万元）：131.60 |
| | 净利润（万元）：20,406.41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安徽省国资委通过国元金控间接持有国元证券34.97%的股份，为国元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配股完成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配股前（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截至2020年6月30日）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21,127,561 | 21.43% |
| 2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456,707,462 | 13.54% |
| 3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906,173 | 6.03% |
| 4 |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 144,626,298 | 4.30% |
| 5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144,049,200 | 4.28% |
| 6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627,761 | 2.99% |
| 7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1,142,652 | 2.71% |
| 8 |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 80,384,462 | 2.39% |
| 9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79,601,998 | 2.37% |
| 10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3,432,850 | 1.59% |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后（截至2020年10月22日）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37,465,829 | 21.48% |
| 2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592,419,701 | 13.58% |
| 3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63,854,725 | 6.05% |
| 4 |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 188,014,187 | 4.31% |
| 5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187,263,900 | 4.29% |
| 6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30,816,089 | 3.00% |
| 7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8,576,969 | 2.72% |
| 8 |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 104,499,801 | 2.39% |
| 9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3,482,582 | 2.37% |
| 10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8,652,040 | 2.26%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本次发行股数（股） | 发行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股数（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946,150,000 | 87.54% | 998,330,844 | 3,944,480,844 | 90.39%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19,297,047 | 12.46% | – | 419,297,047 | 9.61% |
| 股份总数 | 3,365,447,047 | 100% | 998,330,844 | 4,363,777,891 | 100.00% |

注：1、含高管锁定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5号）核准，国元证券于2017年10月非公开发行419,297,04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346,809,486股股份将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动，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0年10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资料。

三、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998,330,844股，其中本次配股上市可流通股数为998,330,844股。

2、发行价格：5.44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3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R+1日）至2020年10月20日（R+5日）。

5、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919,791.36元。

6、发行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含税） |
|---|---|
| 保荐承销费 | 32,585,518.75 |
| 律师费 | 600,000.00 |
| 审计验资费 | 290,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1,326,280.00 |
| 登记手续费 | 549,833.08 |

每股发行费用（含税）为0.04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5,397,569,195.29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98元/股（按公司截至2020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14元/股（按公司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经年化）。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23号《验资报告》。

11、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承诺履行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元金控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已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的股份。

四、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资料。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彭源

项目协办人：杨波

联系人：王琛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售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4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42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28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1225 |
| 末5”位数 | 26455 76455 12771 |
| 末7”位数 | 0944174 2194174 3444174 4694174 5944174 7194174 8444174 9694174 |
| 末8”位数 | 49557312 99557312 |
| 末9”位数 | 115142132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0月29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3元/股。金富科技于2020年10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富科技”股票2,6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513,8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96,800,050,000股，配号总数为393,600,10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9360010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69.2326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7256022%，申购倍数为3,364.1034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0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